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函

地址：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

南棟4樓

承辦人：曹榕芳

電話：02-89956115

電子信箱：rung0328@wd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發訓字第1130016495E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校檢送111學年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畫優良學程獎勵金請領收據一案，業已收訖，款項將另案撥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復貴校113年6月28日中華教發字第1130002097號函。

正本：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

副本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

